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博管办〔2014〕2号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14年度“香江学者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国科学院人事局，中国社会科学院人事教育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科技文职干部局，有关博士后设站单位：

为有效结合内地与香港的人才资源和研究资源优势，共同促进国家科技和社会经济发展，2013年，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与香港学者协会决定继续共同实施内地与香港联合培养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香江学者计划”），每年选派一批博士后研究人员赴港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现就做好2014年度“香江学者计

划”申报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香江学者计划”主要内容

“香江学者计划”每年选派内地博士到香港指定的大学，在港方合作导师的指导下，以港方大学合约研究人员的身份开展博士后研究，为期两年。2014年度拟选派55人，资助经费为每年15万元人民币和15万元港币，主要用于支付生活开支、住房补助、科研补助、在港的医疗保险及往返旅费。

“香江学者计划”人员视为内地派出单位的博士后研究人员，需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登记备案。

二、申报条件

申请人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10年综合评估为优秀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站单位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拟进站的2014年应届博士毕业生或教学、科研人员，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新近毕业（一般三年以内）且年龄不超过35周岁。
- (二) 获得博士学位（或通过校级博士学位答辩），身体健康。
- (三) 具备良好的英语能力。
- (四) 拥有下列学术或科研经历之一：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等；
 2. 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加“863”、“973”、国家知识创新工程等重大项目；

3. 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学术荣誉称号以及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

4. 单位的学术技术带头人或后备人才的重点培养对象。

(五) 专业领域：基础研究、生物医学、信息技术、农业、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经济学、法学、管理学等。

(六) 应届博士毕业生或教学、科研人员通过拟进站的博士后设站单位申报港方提供的项目时，申报单位一般应在该项目所属一级学科已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七) 在站博士后人员须经所在申报单位和合作导师同意；在职人员（含定向委培博士毕业生）还须征得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

三、遴选原则

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

四、申报程序

(一) 岗位需求

港方提供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岗位需求和招聘职位将于2014年2月上旬公布，请有关人员关注中国博士后网站 www.chinapostdoctor.org.cn，每人限报一个项目。

(二) 提交申报材料

申请人按照“香江学者计划”申报项目信息向所在或拟进站的博士后设站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1. 申请人材料

申请人于2月25日—3月31日期间登录中国博士后网，进入“香江学者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系统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香江学者计划”申报表》（电子版）及主要证明材料（扫描件）。

申请人向所在或拟进站的博士后设站单位提交《“香江学者计划”申报表》及主要证明材料复印件合订本一式2份（A4幅面，左侧装订，加封面、目录）。

主要证明材料包括：科研学术奖励或专利证书、重要的学术称号或荣誉称号证书、学术专著的版权页或重要学术论文等。

申报材料要简明扼要，介绍性文字要真实、准确、重点突出。获奖成果需注明颁奖单位和获奖时间、等级、位次（用“位次/人数”表示）；著作、论文需注明出版社、发表刊物名称，合著的需注明位次。

2. 申报单位材料

(1) 《“香江学者计划”单位人选推荐表》，每位申请人一份。

(2) 《“香江学者计划”推荐人选汇总表》，每个单位一份。

(三) 审核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需认真审核申请人员资格及申报材料，填写推荐意见并送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有关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汇总审核后报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科技文职干部局、中国科学院人事局、中国社会科学院人事教育局汇总审核相关设站单位的申报材

料，报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北京地区的中央所属单位汇总审核材料后直接报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有关博士后设站单位和有关省（区、市）、部门博士后管理部门需在中国博士后网“香江学者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系统中进行电子材料的审核。

（四）确定人选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按照候选人数和入选人数不少于 2:1 的比例确定候选人并提供给港方。港方对候选人进行第二次遴选，最终确定资助人选，并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通知“香江学者计划”赴港人员所在单位及本人。

五、有关要求

1. 有关省（区、市）、部门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以邮戳为准，逾期不再受理。电子材料的报送和审核须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2. 申报单位需认真审核申报材料，若存在虚报或伪造内容，一经查证，将取消申请人获选资格，并暂停该单位“香江学者计划”申报资格一年。

3. 申报材料如涉密，请做好脱密处理。

4. 申请人和申报单位需确保报送的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内容完全一致。如内容不一致，将取消该申请人上会评审资格。

5.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博士后评估与服务处

邮 编：100083

电 话：010—62335012、010—62335024

传 真：010—62335012

联系人：柴 颖

附件：1. “香江学者计划”申报表

2. “香江学者计划”单位人选推荐表

3. “香江学者计划”推荐人选汇总表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1月22日

附件 1

当前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应届博士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科研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
申请编号	

“香江学者计划”申报表

申请人 _____

(英文)

申报项目 _____

(中文)

一级学科

(申报项目

所属一级学
科)

所在单位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E-mail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制表

填表说明

1. 封面上“申请编号”是指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在中国博士后网站上发布的“香江学者计划”申报项目目录表中的“申请编号”。

2. “6.1.1 答辩时间”为必填项,如在申请时还未获得博士学位证书,“5. 获得博士学位时间”可不填。

3. “6.1.4 一级学科”须填写教育部公布的一级学科规范表述。

4. “6.2.1 入职时间”填写申请人入职现单位的时间。

5. “6.3.1 进站时间”为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签发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批文的日期。

6. 第7项只填写本科、硕士、博士阶段的学习经历。

7. 第8项中的工作研究经历包括在国内、外研究机构任职、访问、进修等的经历。

8. 第9项填报由国家、部委下达的项目或课题,如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也请填报。

9. 第10项中的论文只填报在国内一级学术刊物、国外权威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10. 第11项中的专著只填报申请人担任第一作者的专著。

11. 第13、14项只填写由国家、部委授予的奖励和荣誉(包括社会力量奖)。

